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談判會議)

出席本(98)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WTO第7屆  
部長會議、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NAMA)及其他相  
關會議報告

出國人員：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

李談判代表素華

出國期間：98年11月28日至12月11日

出國地區：瑞士日內瓦

## 目錄

壹、緣起 .....	3
貳、9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第 7 屆部長會議情形 .....	4
參、98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1 日 NAMA 談判相關會議情形 ..	22
肆、其他會議情形.....	36
伍、會議觀察與建議.....	39
陸、附件 .....	40

## 壹、緣起

WTO 於本（98）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召開為期 3 天之第 7 屆部長會議，我國由本部施部長顏祥率團出席，本辦公室由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及李談判代表素華隨團與會。

杜哈回合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NAMA）談判小組主席瑞士籍 Wasescha 大使為加速談判進展，特於本（98）年 7 月會議後，隨即規劃本（98）年 12 月 7 日當週召開 NAMA 談判小組會議，主要就非關稅障礙相關提案進行條文內容之討論。

鑒於非關稅障礙相關提案亦攸關我國未來相關法規之制定，爰由本辦公室由李談判代表素華，於部長會議束後繼續出席上述 NAMA 談判小組會議。同時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亦奉示於 12 月 4 日續留日內瓦與我國代表團及其他代表團等就杜哈回合談判未來發展；同時拜會相關單位。

## 貳、98年11月30日至12月3日第7屆部長會議情形

### 一、第7屆部長會議之開幕式及11月30日會議

(一) 首先由本屆部長會議主席智利財政部長的drs

Velasco B、WTO 秘書長Pascal Lamy'總理事會主席

智利駐WTO大使Mario Matus'以及邀請包括聯合

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 、國際貿易中心

(ITC)等國際組織之代表依序致詞，重點彙整如下：

1. 報告本屆部長會議將有2 位部長需先離席，包括：

歐盟貿易執委Christina Ashton 將於明天接任歐

盟外交部長；以及本屆部長會議副主席之瑞士聯

邦經濟部長Ms.Doris Leuthard 即將接任瑞士聯邦

總統，其副主席之職務將由挪威部長接任；另埃

及貿易與產業部長Rachid Mohamed Rachid 亦辭

去擔任本屆會議之副主席職務，將由桑比亞之部

長接任。

2. 強調GATT/WTO 過去在維繫國際自由貿易體制

之重要性，尤其是在因應去(2008)年起發生全球金

融危機後，WTO在抵制國際貿易保護主義及加速

經濟復甦上所發揮之功效；儘速完成杜哈回合談

判、維繫WTO 信譽之關鍵，Lamy 秘書長甚至以中國諺語「眾志成城」期勉所有會員應團結一致，務使談判能於2010 年完成；另呼籲會員應關注目前正進行入會程序之百餘國家，多數為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顯示能力建構將為WTO 未來之工作重點。

3. 歷經此次全球經濟危機，再次證明WTO 多邊體制是維繫經濟成長、確保就業機會及消除貧窮之最佳利器；惟仍需各國國內政策之配合予以相輔相成，使現有WTO 貿易規則與爭端解決機制能有效運作。杜哈談判過去8年所累積之成果得來不易，各國均應摒除歧見，並付諸行動，確保WTO 這張集體保險單能繼續有效；另呼籲WTO 未來應更重視開發中國家之貿易利益及加強貿易援助 (aid for trade) 議題。

(二) 隨後，主席說明大會議程並經會員採認後，開放各國部長依照登記順序分別發表3分鐘之聲明；首先是由WTO前六屆部長會議主辦國(新加坡、瑞士、美國、卡達、墨西哥及香港)之部長發表聲明，渠等之

訴求主軸包括:支持於2010 年完成杜哈回合談判、繼續維持WTO 監控會員採取貿易相關措施機制，以及WTO 應加強與其他國際組織之合作，以因應愈來愈廣泛的國際問題如：氣候變遷、能源及糧食安全等。其他發言重點如下:

1. 新加坡:強調杜哈回合之完成，已非選擇性問題，而是應何時及如何完成之課題。呼籲會員應發揮務實、彈性及創意，迅速解決尚存的問題。
2. 瑞士：瑞士政府雖然面臨國內農民對於市場開放之強烈反對壓力，但仍深信WTO 多邊貿易體制係維持經濟繁榮之基石，支持以2008年底農業主席提出之版本及目前成果為基礎，儘速於明年初達成具體進展。
3. 美國：呼籲中國大陸、印度、巴西、阿根廷、南非等新興開發中會員應對杜哈回合談判提出與其經濟發展程度相當之貢獻；並強調美國仍有必要透過雙邊管道以確悉美國獲得有意義的市場開放利益。
4. 卡達：強調WTO 會員應恪守FIT 原則(full

participation, inclusive and transparent) 。提醒WTO  
目前尚未對7 個申請入會之阿拉伯國家成立工作  
小組，並建議WTO 應納入阿語為官方語言。

(三) 其他依序發表聲明之會員亦多支持杜哈回合應儘速  
於2010 年完成，另印度、肯亞、坦桑尼亞、布吉納  
法索等國於聲明中呼籲應加強對發展、棉花等議題  
之重視，並應遵守香港部長會議決議之授權基礎。  
相關情形摘要如下：

1. 歐盟:WTO發展經全球經濟危機之巨大變化，雖然  
通過貿易保護主義之試驗，但目前各國失業問題  
仍十分嚴重，故仍應保持警覺，尤其是若干國家  
採取之鼓勵購買國貨等保護措施。另強調歐盟對  
於消除貧窮及貿易援助之重視。
2. 澳洲：認為貿易自由化立在無法完全解決開發中  
國家之經濟發展問題，由於這些國家缺乏競爭  
力，亟需能力建構，尤其是參與談判之能力。對  
於氣候變遷問題，認為WTO應加強環境商品及服  
務貿易之市場開放談判。此外，應重視雙邊或區  
域貿易協定對於多邊貿易體制之影響。

3. 巴西：承諾將於2010 年就涵蓋80%產品之關稅調降至0%，希望已開發會員亦能跟進。
4. 印度：強調其於會前所提改善WTO 體制之倡議獲得許多會員支持。
5. 中國：國際經濟情勢自去年經過重大危機以來已逐漸復甦，惟根本問題尚未解決。對於杜哈回合過去努力之成果，除應予保留，不能倒退之外，更應以2008年12月農業及NAMA主席提出之版本做為進一步談判之基礎。此外，支持促進永續發展、貿易援助及貿易融資之相關倡議。
6. 印尼：由於過去是GATT/WTO 多邊貿易體制之受害者，故將對多邊體制繼續做出貢獻，並支持透過雙邊、複邊及多邊等各種管道以加速杜哈回合談判。

二、12月1日上午10 時整繼續於日內瓦國際會議中心(GICG) 舉行第7屆部長會議之大會及工作會議。本日大會共安排71 個會員部長發表聲明(上、下午時段各32 位及39 位);本日工作會議之主題為「檢討WTO 活動，包括杜哈工作計畫」重點摘要如下：



(一)、施部長於當日下午3時第1位發表聲明，重點如下：

1. 樂見WTO 值此全球凝聚未來行動之關鍵時刻召開本屆部長會議，WTO在近期全球金融危機中，透過會員的共同努力與WTO 採行之監督與透明化機制，抑制了保護主義的再現。
2. 以WTO 規範為基石之貿易自由化與便捷化是建立穩定經濟成長之最佳工具，我國一向支持WTO 規範，並於本(2009) 年7 月簽署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相信GPA 締約國以及市場開放承諾清單的擴大，是創造更多貿易以及抑制保護主義的有效工具。
3. 面對全球性議題的挑戰如公共衛生、氣候變遷反種食安全等，WTO會員應共同致力處理，並應強化與其他國際組織的合作，以減緩對貿易的影響。因此，我國認為杜哈回合談判應達成即時、永續與平衡的結果，以最有效的方式再度活化全球經濟成長，為所有WTO 會員追求永續發展及利益。因此我們呼籲所有會員實踐其

政治意願以及展現彈性，以完成杜哈回合談判。

4. 杜哈回合談判處考量會員之需求與特殊情況，開發中國家特別是低度開發國家的利益是本回合談判的核心。農業談判模式應考量G10集團(農產品淨進口商)的利益，而在入會時已承諾大幅度開放市場的新入會國(RAMs) 應獲得適度考量。
5. 最後，籲請會員採取行動以恢復全球對WTO 多邊貿易體制之信心，以使WTO 貫徹任務。

## (二) 工作會議 (上午)：

1. 會議開始時，主席WTO 秘書長Lamy首先表示，本日分組會議主要希望討論4項議題：(1). 在杜哈回合談判方面，近來各個重要國際會議均強調明(2010) 年完成談判的重要性與急迫性，應將政治意願轉為實際談判行動，另似可於明年初針對談判進展進行盤(stock taking);(2). 在自由貿易協定(FTA)方面，希望會員能致力於改進WTO相關規範以利各國洽

簽之FTA能與WTO規範更為調和;(3). 貿易援助極為重要，希望主要捐贈者能持續履行財務援助承諾;(4). 為利更多國家加入WTO，會員似應思考如何加速觀察員之申請入會程序，並建議各國可協助觀察員進行內部改革。

2. 隨後各國代表踴躍發言，其內容多著重於杜哈回談判方面，主要會員之發言重點如次：

(1). 歐盟：甲. 除農業及NAMA外，服務業及地理標示(GI) 是歐盟在杜哈回合最為關切之議題；乙. 為了在2010年完成談判，會員須更加密集諮商，惟針對若干已相對穩定之議題，不應重開談判，並主張明年初應檢視尚有哪些符決之關鍵議題，以利談判得以聚焦；丙. 應依據2002年制定之協助LDC入會規範，加速LDC入會之審查程序，且對於LDC入會之要求應合理(realistic)。

(2). 日本：甲. 應繼續透過WTO 監視與檢討機制，避免會員採取貿易保護措施；乙. 加強爭端解決機制；丙. 在杜哈回合談判方面，

環境商品與服務業之市場開放，將有助於解決氣候變遷議題；丁. 全球均有10 億人口處於糧食缺乏危機，為確保多樣化農業之永續共存，在農業談判方面，應給予糧食淨進口國家必要之彈性；戊. 除了農業及NAMA 外，包括服務業、規則等其他議題也應儘速進行談判。

(3). 美國：甲. WTO 現有各個委員會之運作應繼續維持；乙. 杜哈回合必須能提供新的市場進入機會，尤其是新興市場，必須提供新的貿易機會；丙. 提供LDC免關稅免配額之雙免待遇極為重要；丁. 強調環境商品之貿易應更加自由化；戊. 制訂漁業補貼規範將有助於避免過漁或過度捕撈；己. 承諾持續提供貿易援助經費；庚. 支持依照2002年制定之規範，加速LDC入會程序。

(4). 加拿大：甲. 應儘速完成杜哈回合談判，並檢視尚有哪些待決之關鍵議題；乙. 強調貿易援助之重要性。

(5). 韓國：甲. 為利於2010 年完成杜哈回合談判，部長除指示資深官員加緊談判外，並應於明年更為深入各項談判事務；乙. 各國洽簽之FTA應能促使WTO多邊貿易體系更加健全。

(6). 挪威：甲. 杜哈回合應有平衡之談判結果，因此，各國應確實遵守談判授權事項；乙. 糧食安全問題極為重要，WTO應在種食生產與貿易自由化方面求取平衡。

(7). 印度：甲. 在農業談判方面，應針對敏感產品、新增關稅配額、特別防衛機制(SSM)、熱帶產品清單等議題加緊諮商，已開發會員並應大幅改革農業補貼政策；乙. 在NAMA談判方面，開發中國家應享有必要彈性，且部門別自由化應採自願基礎；丙. 對於服務業宣示會議感到失望，各國應承諾更多開放事項；丁. 在規則談判方面，補貼與反傾銷規範之談判，將有助於促進貿易，另漁業補貼談判須考量家計型漁業之

特殊需要；戊. 有關生物多樣性公約(CBD)與GI議題，各國應展現積極談判之政治決心。

(8). 我國：甲. 鑒於貿易自由化可有效促進經濟成長，我國已於本(2009)年7月正式成為政府採購協定(GPA)的簽署會員，展現支持開放貿易之決心；乙. 應於2010年完成杜哈回合談判；丙. 會員應確保開發中國家(特別是LDC)之利益，並將G-10等糧食淨進口國家及新入會員之關切事項納入考量；丁. 強調單一認諾(single-undertaking)之重要性，並支持在明年初針對談判進展進行盤點。

(三) 工作會議(下午)：

1. 有關杜哈回合談判部分：

(1). 部長們體認過去金融危機帶來之經濟衰退情況，因WTO有一套有效之監督機制，方使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未擴大；但亦強調WTO應有更大之功能。

(2). 部長們咸認有必要及早於2010年完成

杜哈回合談判，以幫助全球經濟成長，新加坡等會員發言支持於2010年第1季就談判工作進行盤點，同時建議資深官員應訂定工作計畫(「Roadmap」及指導原則(guidance)，據以遵循，以加速談判工作進展。

(3). 杜哈回合談判之待決議題，仍在於農業

議題、熱帶產品及棉花、NAMA之部門別降稅模式及非關稅貿易障礙提案、服務業貿易規則及國內規章。

(4). 建議資深官員，必需縮小主要待決議題

之立場差距，農業及NAMA必需具平衡性，服務業貿易談判之「要求與減讓」(request & offer)則應展現彈性。

(5). 另認為應在現有之談判文件基礎上繼

續談判，不同意重開談判(reopen negotiation);同時「發展」(Development)為本回合談判核心，應包括在內，特別是

給予開發中國家市場進入機會。

2. 有關區域貿易協定(RTA): 普遍認為RTA應與WTO相輔相成，不可取代多邊貿易體系，印度認為「RTA」要透明化，目前WTO 區域貿易協定透明化規定仍有待改造，應強化通知及檢討機制，建議建立每年檢討之機制，並定出簽訂RTA 之共同要素(common element)，進而就區域貿易協定談判制定規範(guideline)，以為往後區域貿易協定談判遵守。
3. 開發中國家尤其是低度開發國家強調在杜哈回合談判應著重貿易援助(aid for trade)「能力建構(capacity building)之重要性，應將「免關稅，免配額」(duty free quota free)待遇列入早期收獲項目；亦盼會員重視服務業貿易「mode 4」(自然人移動)之談判。
4. 有關入會工作，普遍歡迎並支持新會員入會，有會員指出對於低度開發國家，強調必



需協助新入會員在參與WTO之能力建構，使其早日融入多邊貿易體系，而非使要求其市場開放，破壞其原有發展計畫。

5. 最後主席表示，今明兩日之討論內容雖略有重複，但今天主題是以檢討過去WTO 貿易體制之建議為主，明天則以如何強化WTO 多邊貿易體制，以恢復全球經濟為主，請與會部長們多方提供意見。

## 二、12月2日上午9時30分繼續第7屆部長會議第2天之大會及工作會議

- (一) 大會上午安排冰島等30個會員及俄羅斯等3個觀察員發表聲明，下午接續有12位觀察員發表聲明。本日工作會議之主題為「WTO 對經濟復甦、成長及發展之貢獻」會員多發言支持G-20決議，認為強化多邊貿易體制係增進經濟復甦成長之最佳方式，且WTO 監視系統已成功防範保護主義，惟仍須持續強化本系統對於刺激景氣方案中涉及補貼之部分。有關會員之發言情形，摘要如

下：

1. 我國發言認可WTO在此次金融危機中有效監視及抑制保護主義之竄起，並建議WTO需與相關國際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銀行等進行協調，促進貿易流動；同時關注此次危機對開發中國家特別是低度開發國家(LDCs)的影響。此外，我國支持儘速於2010年前完成實質且平衡的杜哈回合談判，以促進全球經濟之進一步成長。
2. 巴西、韓國特別指出，會員提出任何新的貿易措施皆應遵守透明化原則，以利檢視並避免造成貿易扭曲。
3. 中國大陸指出，已開發國家對於棉花、穀物及黃豆之補貼已造成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之損害，因此，WTO必須重視處理此一問題。
4. 歐盟指出對抗貿易保護主義最好方式是會員增加政府採購以及加強有關競爭政策之執行。
5. 印尼指出WTO目前監視系統，要有同儕壓力方能提高其功能；同時亦關切反傾銷稅的不公平

執行。

6. 新加坡則建議與IMF、World Bank、OECD、UNCTAD等其他國際組織之合作，基於過去經驗應加強貿易措施之監督。
7. 日本建議WTO應加強研究投資及競爭政策；強化貿易與環境相關之規範；同時認為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均應共同承擔責任。
8. 美國、澳洲、歐盟、巴基斯坦及我國皆支持為了挽救經濟之復甦，必須快速於2010年完成杜哈回合談判，以擴大市場開放。澳洲並指出各國部長應於明年認真參與討論解決立場歧見以完成杜哈回合談判；針對此點，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代表開發中國家，強調杜哈回合係「發展」(Development)談判，因此，除了提供貿易援助外，必須注意開發中國家之需求，尤其是給予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免配額」(duty free quota free)待遇。
9. 有關區域貿易協定(RTA)部分，澳洲等會員再度強調RTA必須遵守substantial all the

trade (涵蓋絕大多數貿易)之重要性，不可破壞WTO規範，澳洲則強調會員在區域性之RTA可擴大議題，例如：納入開發中國家之貿易援助。

10. 至於如何面對日益受重視的氣候變遷及減碳議題，同時為維持永續及平衡之發展，韓國、澳洲等希望加強與其他國際組織之合作；有關環境商品及服務業貿易之談判，特別強調不可採行片面措施(unilateral action)，破壞會員之權益；馬來西亞等開發中國家，雖亦認同此概念，但強調在談判此議題時，必須納入彼等之需要及發展議題。

11. 阿根廷更指出，各國應加強調和檢驗、檢疫(SPS)措施，尤其指責有些國家為環保等理由採行相關之國內措施違反WTO基本之不歧視原則。

(二) 大會於下午5 時整舉行閉幕式，會中主席曾先宣布通過繼續不對「電子傳輸」課徵關稅及不依TRIPs提出「非違反TRIPs 控訴」等2案至下屆部長會議，以及採認總理事會和轄下各委員會之報

告；同時，決定於後(2011)年底於日內瓦召開下(第8)屆部長會議，以及責成總理事會繼續協商決定下屆會議之主席與副主席人選。

(三) 此外，主席提出其對本屆部長會議之觀察如下：

1. 會員已有共識，必須於2010年完成杜哈回合談判，並於2010年第1季進行成果盤點；故各國除對於待決議題需展現領導力與決心，要求資深官員提出規劃藍圖之外，農業、NAMA及其他議題之談判亦應同時並進。
2. LDC國家特別關切「免關稅免配額」、棉花、服務業貿易談判豁免開放、小型脆弱經濟體、貿易援助(aid for trade)等問題。對於LDCs 之入會程序應予加速與簡化，且需提供經驗分享與能力建構。
3. 有關Lamy秘書長提出之農業與NAMA「雙軌談判方式」各國認為雙邊方式仍應與多邊途徑併行且需加強透明化。
4. 加強WTO功能方面，必須遵守FIT原則(full participation, inclusive and transparent)

- 及重視爭端解決機制，並兼顧小型國家之需求。
5. 對於LDCs 之入會程序處了加速及簡化，且需提供經驗分享與能力建構。
  6. 有關區域貿易協定(RTA)方面，建議應進一步加強透明化。
  7. 針對氣候變遷議題，會員雖認知需消除環境商品及服務貿易之障礙，惟強調不能以此做為實施保護之藉口。

(四) 本屆部長會議於當日下午5 時40 分完滿結束。

#### 參、98年12月7日至12月11日NAMA談判相關會議情形

一、12月7日下午2時李談判代表素華偕代表團梅秘書碧琦出席美國召開之「化學品部門別」連署會員會議，會談重點如次：

(一)、美國表示本週三將與部分開發中國家進行遊說工作，包括中國等。

(二)、對於目前之遊說進展，美國表示與海灣國家關稅聯盟(GCC)亦進行過遊說工作，該等國家對「化學品部門別」有興趣，但美國目前仍瞭解該關稅聯盟之成員是做決定的關鍵

成員。

二、12月7日下午3時李談判代表素華偕代表團梅秘書碧琦出席 NAMA 談判小組大會(open ended)之 NTBs Session，會議重點如次：

- (一)、W 主席首先表示為達成 2010 年完成談之目標，會員必需工作、工作再工作。下午討論的議題共分為 3 大類，第 1 類為提案會員彙整相關會員提問之易瞭解文件(user friendly document)、第 2 類為更新文件(update proposal)、新提案文件(new proposal)。提案會員分別就其提案進行簡要說明。
- (二)、美國對於歐盟將國際標準制定組織 ISO、IEC、ITU 等列入相關文件極度表示無法認同，美國認為歐盟在該等組織多達 26 票，深具決定影響力，對其他會員不公平，歐盟則認為依目前國際標準 85%由上述 3 組織訂定已有足夠代表性，美國則認為 85%是依現有標準，不能代表未來創新之標準。

(三)、香港則表示對於 NTBs 提案多涉及 TBT、SPS 等委員會之範疇，多數提案是 TBT 加上新的規範，應考量 WTO 之體制一致性 (systematic consistency)，而水平機制更不能影響爭端解決機制，建議應與相關委員會進行協商。

(四)、最後主席表示請會員在本週內就相關文年提出問題，對於電子及汽車之不同立場提案，希望能透過小型會議討論予以整併；請會員多利用「易瞭解文件」，同時希望提出的不是問題而是法律文字建議；另預計明年 2 月第 1 週為 NAMA 週。

三、12 月 8 日上午 9 時李談判代表素華偕代表團梅秘書碧琦出席美國召開之「水平機制」會議，計有日本、韓國、新加坡、澳洲及我國出席，會議重點如次：

(一)、美國表示對於歐盟等提案之「水平機制」，跳過各委員會程序，只是將案件通知相關委員會，未來會員有爭議待決案件，更會因此



只訴諸「水平機制」，而忽略各委員會之存在。美國提出「委員會優先」建議即在因應此一問題，同時對於回應時間只有 20 天，亦不足讓會員有足夠時間回應，美國預定在本週提出文字建議。

(二)、日本表示歐盟等之「水平機制」提案貨品涵蓋範圍應僅限於 NAMA 產品不應包括農產品，同時應排除 SPS 措施之適用，獲我國及韓國之支持。

(三)、澳洲表示如有文字建議樂於參與討論。

四、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李談判代表素華偕代表團秘書碧琦出席美國召開之「電器安全及電磁相容性非關稅障礙」提案會議，計有日本、韓國、新加坡、澳洲、泰國、加拿大及我國出席，會議重點如次：

(一)、美國首先表示目前討論中之兩項電子非關稅障礙提案(即美國與歐盟提案)，是不同的途徑 (different approach)，很難整合。美國提出一份電子非關稅障礙要素文件

(Elements for Electronic NTB

Initiatives)，希望提本週會議討論。

(二)、日本及韓國就符合性評鑑機構(Conformity Assessment Body, CAB)國民待遇請美國提出說明，美國表示即針對不論該評鑑機構位處何地，對其是否合格，採取相同之評估標準及程序，即為符合國民待遇。

(三)、以色列副代表(TBT 委員會主席)認為不宜在文件中加入標準制定單位。

(四)、韓國認為美國擴大透明化之要求會增加會員行政負擔，美國則表示並不要求會員將國內相關法規全部翻成 WTO 法定文字，而只需以英文或其他 WTO 法定文字填具 2 頁之通知文件，即達透明化之要求。

(五)、對於制定新技術法規及符合性評估程序時需考量成本一節，我國請美國說明成本考量之標準，美國表示並無特定標準，端視個別會員最大努力考量(up to each member to

think the best way to do it)。

(六)、 至於我國關切之貨品範圍，美國在本次文件中已敘明以會員同意之廣泛電機及電子產品範圍為其貨品範圍(a broad univers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as agreed by members)。

五、 12月8日上午11時30分李談判代表素華偕代表團秘書碧琦與韓國進行雙邊會商，會談重點如下：

(一)、 首先我國再次請韓國考量我國倡議之自行車、運動器材及手工具3項部門別建稅提案，並就韓國在此3部門之貿易及關稅結構加以說明其利益，韓國表示此3部門主要為中小企業可能有其困難度，我方即再向韓國表示過去韓國曾表示國內無自行車產業，較有可能參與，韓國表示，將請首府就我國本次提供之資料再次考量。

(二)、 對於電子電機部門別降稅案，韓國連署之條

件在於其敏感產品項目不參加（如機械產品），已初步與日本溝通，但其他連署會員尚未表態。

（三）、至於 NTB 提案，韓國對紡品標示案有興趣，但屬中間產品如紗、布等，韓國認為實務上不需標示，建議排除適用。

六、12月7日當週召開之 NAMA 談判會議聚焦於 NAMA 談判模式草案第 24 段建議優先討論之 NTB 提案。在 12 月 7 日召開之全體會員談判會議中，主席說明近期提出之談判文件及該週會議進行之方式後，續於 12 月 8 至 10 日召開廿餘會員參加之 Room E 型會議，就水平機制、重製品、紡品標示、電子及汽車等 NTB 提案內容之可行性進行密集討論（化學品提案則因提案國阿根廷遲未提出具體條文案而未討論）；而前述提案之倡議會員亦於會前分送相關會員對該等提案之關切及回應之彙整文件供會員參考討論。我國除汽車提案外，其餘提案均獲邀參加。茲分述個別提案討論情形如次：

(一) 水平機制：

1. 提案會員提供議場文件 (room document, 詳附件 1), 以流程圖說明水平機制之運作程序, 輔以 TBT、SPS、關稅估價及進口商面臨國內稅賦不公平待遇等 4 種 NTB 可能案例交付水平機制處理之實例說明 (包括雙方同意進入第二階段協調人程序, 以及僅止於第一階段提供資訊程序)。倡議會員同時強調, 除第一階段就會員請求進行回應為強制外, 該機制其他階段均係自願性參與。
2. 包括美國、日本、韓國、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智利、我國等會員仍續提出過去關切事項再次提出：

(1) 委員會優先 (committee first) 程序：

美國仍主張該程序除可防止水平機制被濫用, 並可強化 WTO 各委員會之功能, 美方同時提出建議之條文草案 (如附件 2), 日本、韓國、以色列均表達支持。惟倡議會員認為現行草案各階段均納入各相關委員

會之參與，包括協調人均為各委員會之主席或副主席，且納入會員會將增加水平機制之層級 (hierarchy)，延長 NTB 爭議之處理時限，有違水平機制快速處理爭議之設立宗旨；另舉 SPS 委員會成立迄今僅使用 3 次委員會進行調停，且未來會員處理 NTB 時可自行決定係透過水平機制、相關委員會、甚至兩者併行亦可。

(2) 水平機制與 DSU 之相關性：日本針對現行提案中第一階段應回復之資訊範圍、機密資訊之揭露及其影響、協調人是否可能涉及 DSU 對於 WTO 適法性，以及水平機制適用之範圍等提出修正意見（詳附件 3）。新加坡表達支持日方對處理機密資訊之修正建議。

(3) 產品範圍：在適用範圍部分，土耳其及我國、韓國、日本均要求僅現於 NAMA 產品之相關措施，以符合談判授權；另日、韓及我國基於 SPS 措施涉及科學證據之技術

性，建議亦排除適用。惟倡議會員仍認為 NTB 為貿易措施之爭議，與產品標的無關。

(4) 相關委員會及其主席，以及秘書處之負擔：部分會員認為本提案將大幅增加相關委員會及秘書處之行政負擔及成本，且與目前該等機制設計之職責不符，有必要先徵詢渠等之意見。

(5) 其他：會員另詢問是否可就同一 NTB 爭議重複提出，以及應如何處理；以及水平機制是否為爭端解決機制第 5.1 條之協商方式之一？

3. 主席最後指出，水平機制設計之目的係為防範爭端發生 (dispute prevention)，亦是 WTO 相關委員會可運用之工具 (Tool)，與其他諮商協調之工具或場域可平行併用。該機制除第一階段回應會員請求為強制外，該機制其他階段均係自願性參與。另有關機密資訊之保護、水平機制是否可能濫用及適用範圍，仍待會員進一步討論。

(二) 電子產品相關 NTB：比較美、歐提案之異同，並尋求共同點。

1. 名稱：美方建議以採用「協定」為名稱，部分會員認為將可能「切割」(curve out) TBT 協定；至歐盟建議之「瞭解書」，會員則反映倘其中有超過 TBT 協定之內容，則不符「瞭解書」之定義。
2. 前言：兩案建議內容大致相同。
3. 涵蓋範圍：歐、美均認為產品範圍應力求廣泛，惟同時認為由於執法單位未必以稅則稅號作為分類之基礎，將進一步討論。另多數會員認為適用之行政機構應與 TBT 協定之相關規範一致，不僅限於中央政府機構。
4. 國際標準：歐盟強調 85% 之國際標準係由 ISO、ITU 及 IEC 所制訂，而歐方提案所承認之國際標準制訂機構，亦不限於前述三機構，尤其新修正之談判草案新增第 3.1.2 條係比照 TBT 協定對此節之規範；美方則要求



先確認何謂國際標準？日方則建議提出國際標準之要件，我國、韓國及紐西蘭均不贊成採列舉方式；香港則提出目前同一產品適用不同之國際標準之事實，建議交由產業決定；泰國、菲律賓、印度則支持列舉相關國際標準機構以減少成本。主席建議續就將此節進行討論。

#### 5. 符合性評估程序：

- (1) 包括日本、韓國、紐西蘭、澳洲、以色列、巴西、泰國及我國均支持由會員自行決定採用何種符合性評估程序，或反對採用 SDoC，韓國另指出採用 SDoC 企圖心過高，且依據韓歐自由貿易協定，韓方有權自行決定適用 SDoC 之產品項目。日本表示除 SDoC 及第三者認證外，另有政府認證制度，如高頻電流相關設備相關安全性之認證；瑞士認為若同時存在不同制度將增加文書作業及成本，且 ILAC 及 CB

Scheme 認可之實驗室核發之文件可適用於全球，爰支持歐方提案；歐盟強調現行提案並未侷限於採用 SDoC。

(2) 主席最後指出，渠認為會員均同意在不損及產品安全性之條件下，從貿易便捷化之角度來考量本案。目前處理本議題之方式，包括 SDoC、第三者認證及政府認證等選項，建議會員考量調和不同制度時所需之過渡期，開發中會員所需之彈性，以及如何建構合理的認證架構。

6. 透明化：美、歐提案中會員義務均高於 TBT 協定之規範，日本認為美國提案建議標準應進行通知一節難以執行；瑞士及加拿大支持進一步透明化，惟認為透明化應通盤考量，而非僅限於單一部門別；以色列則建議以 TBT 協定規範內容為基礎。主席最後建議本議題朝建立一般性之透明化原則方向著手。
7. 監督機制、爭端處理及技術協助：主席建議

俟前述內容之討論較具體時再議。

(三) 重製品提案：多數會員對於倡議會員對重製品採取之定義方式仍有疑慮，開發中會員並指出本提案獨惠已開發會員產業而有違杜哈回合談判授權，另對本提案新增之義務僅為貨品貿易委員會每半年開會討論相關 NTB，質疑提案之價值。主席指出本提案需釐清定義、NTB 及該等 NTB 係屬重製品所獨有，或是所有產品均可能面臨等問題；建議會員另向秘書處說明所認知之重製品 NTB 為何？另印度、巴西之書面提問（如附件 4）。

(四) 紡品標示提案：日本針對標示之內容、貿易限制效果之定義及與消費者安全性相關資訊之標示等提問（如附件 5）；加拿大建議提案第 5 及 6 條相關內容應與 TBT 協定之用語一致，此節美國同意進一步檢視；瑞士則盼釐清洗滌標示適用之相關國際標準，韓國則建議產品範圍不應包括中間產品。主席最後建議會員以書面方式提問，以利進一步討論。

七、12月10日召開之總結會議，W主席向全體會員簡報本週各提案討論情形，認為透過該等技術性之逐段討論，部分議題業獲致共同觀點之基礎，有利未來進行整合。主席建議會員於明(99)年1月下旬前提出書面提問、說明或修正提案，俾於2月第一週再度召開NAMA/NTB談判會議進展開論。主席認為仍有甚多工作待處理，尤其因涉及相關技術性法規，盼首府官員及早準備，以利下次會議時提出討論。其餘本週NTBs提案相關資料如附件6。

#### 肆、其他會議情形

- 一、12月3日下午4時，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率李談判代表素華、我駐WTO代表團周秘書彥清及高法律顧問培桓拜會WTO法律諮詢中心(ACWL)，與執行主任Mr. Frieder Roessler及副主任Mr. Leo Palma就加拿大GPT對我國不公平待遇案交換意見。
- 二、12月4日下午1時李談判代表素華偕代表團梅秘書碧琦與加拿大參事Mr. Christopher O' Tool就NAMA談判交換意見，會談重點如次：

- (一)、 0 參事對於杜哈回合談判，部長們已指示要於 2010 年完成談判，是否能達成此一目標端視是否能化決心為行動而定。
- (二)、 對於 12 月 14 日當週之資深官員會議，渠認為應在討論如何規劃未來之談判計畫。
- (三)、 有關如何加速非關稅貿易障礙談判，渠認為應就目前主提案第 24 段之 7 項提案文字內容由秘書處整併各相關提案文件內容，請談判小組主席主持會議，逐字討論，並考量各會員之需求，修訂文件內容以求達成共識，而不再由原提案會員主導文件之修訂，方能加速談判進展。渠認為過去幾週之談判已有所進展，目前較有可能達共識之提案包括水平程序、汽車、電子，可在水平程序上建構垂直之汽車、電子等部門。同時表示加拿大原亦不樂見水平程序涵蓋 SPS 內容，但在渠向國內主管單位說明，此提案只是增加非關稅貿易障礙之解決機制，並不影響 SPS 原有之規範後，已可接受。

(四)、 至於部門別降稅模式一節，表示有會員建議採自由貿易協定之多種降稅執行期之選擇模式，渠亦考慮以調和關稅方式降低會員之參與疑慮，另為求簡化亦可考慮以瑞士公式更小係數（如 10），進行部門別降稅。此方式雖會降低談判結果之企圖心，但可吸引更多會員參與討論，提高部門別降稅模式之可行性。

(五)、 我國建議在明年 1 月 9 日之台加雙邊經貿諮商會議上，雙方可就部門別降稅模式之合作能有進一步發展；另加方亦表示關切中國大陸對「化學品」部門別降稅之意願。

三、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李談判代表素華與馬來西亞駐 WTO 代表團負責 NAMA 官員，就 NAMA 談判進展交換意見，並再次請馬來西亞參加我國倡議之 3 部門別降稅提案，惟馬方表示需視談判進展做整體評估。另同時段代表團梅秘書碧琦則出席加拿大召開之「產業機械」部門別降稅提案連署會員會議，加方就目前推動狀況進行說明。中午李談判代表素華向

代表團林大使及魏公使簡報本週會議進展。

## 伍、會議觀察與建議

一、本（2009）年 12 月 WTO 第 7 屆部長會議，與會部長一致肯定國際貿易及杜哈回合談判對全球經濟復甦及消除開發中國家貧窮問題之重要性；主要觀點如次：

- （一）、重申必需及早於 2010 年完成杜哈回合談判，以幫助全球經濟成長，並支持於 2010 年第 1 季就談判工作進行盤點，同時要求資深官員繼續訂定工作計畫(Roadmap)，以加速談判工作進展。
- （二）、杜哈回合談判之待決議題：仍在於農業議題、熱帶產品及棉花；以及 NAMA 之部門別降稅模式及非關稅貿易障礙提案；服務業貿易之市場開放、規則及國內規章等。
- （三）、強調必需縮小主要待決議題之立場差距，農業及 NAMA 必需具平衡性，服務業貿易談判之「要求與減讓(request & offer)」則應展現彈性。

(四)、另認為應在現有談判文件(2008年12月主席第4版修正文件)基礎上繼續談判,不同意重開談判(reopen negotiation);同時,強調「發展」(Development)為本回合談判核心,特別是應提供開發中國家市場進入機會。

二、由於各國部長均肯定杜哈回合談判對全球經濟復甦之重要性,同時各談判小組主席亦隨即於部長會議後,立即召開談判會議,並規劃出2010年第1季之談判計畫,不論是否能在2010年完成談判,同時2010年3月將就談判工作進行盤點,預計明年第1季將會有一系列具實質性之密集談判。

三、建議我國需利用1月份之短暫時間就相關待決議題研議進一步立場及具體意見。

## 陸、附件

1. 水平機制提案會員議場文件(Procedure for the Facilitation of Solving Non-Tariff Barriers and examples)



2. 美國委員會優先提案議場文件
3. 日本對水平機制與 DSU 之相關性建議文件內容修正意見
4. 巴西及印度對於重製品書面提問資料
5. 日本對於紡品標示書面提問資料
6. 12 月 7 日至 10 日 NTBs 會議其他相關提案資料